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

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聯絡人：鄧宇捷  
聯絡電話：23959825#3688  
電子信箱：yjteng713@cdc.gov.tw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15日

發文字號：肺中指字第110370071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COVID-19疫苗校園接種作業程序建議指引、BioNTech(BNT162b2) COVID-19疫苗學生接種須知及評估暨意願書、COVID-19疫苗學生接種後注意事項及接種通知單(樣本)、COVID-19疫苗校園集中接種作業程序及工作指引、COVID-19疫苗校園接種作業問答輯及mRNA 疫苗接種後心肌炎/心包膜炎指引各1份 (11037007110-1.pdf、11037007110-2.pdf、11037007110-3.pdf、11037007110-4.pdf、11037007110-5.pdf、11037007110-6.pdf)

主旨：為利預防接種實務作業之需，修訂COVID-19疫苗校園接種相關作業程序，請轉知各地方政府教育局/處及社會局/處督導學校協助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作業程序本中心前於本(110)年9月2日肺中指字第1103700670號函(諒達)，請貴單位協助轉知地方政府局處辦理在案。考量實務運作，相關作業程序調整如下：

(一)有關現行COVID-19疫苗接種，主要透過「COVID-19公費疫苗預約平台」(下稱預約平台)進行意願登記，並於符合預約資格時登錄預約接種，爰對於未於校園接種作業之對象包含滿12歲之國小學生、未具學籍之自學學生、境外臺校學生、未於校園集中接種時程當日接種之學生、其他本國籍無國內學籍滿12歲至17歲(含)之青少年，以及五專校內17歲(含)以下之專四及專五學生等之





接種作業，原由地方政府衛生局安排至指定合約醫療院所接種，調整為由家長自本(110)年9月14日起至預約平臺進行意願登記BioNTech COVID-19疫苗，再依本中心後續公告時程，符合預約資格者或收到簡訊提醒即可預約接種。

(二)由於COVID-19疫苗為緊急授權使用之產品，且首次於國內提供青少年接種，請家長(監護人或關係人)完整填寫COVID-19疫苗接種評估暨意願書(或立意願書人)之各項欄位資訊，以利接種作業進行。另針對經由預約平台意願登記及預約接種之滿12歲至17歲(含)學生/青少年，請家長(監護人或關係人)陪同學生/青少年至合約醫療院所完成COVID-19疫苗接種。

(三)另檢送修訂之「COVID-19疫苗校園接種作業程序建議指引」、「BioNTech(BNT162b2) COVID-19疫苗學生接種須知及評估暨意願書」、「COVID-19疫苗學生接種後注意事項及接種通知單(樣本)」、「COVID-19疫苗校園集中接種作業程序及工作指引」及「COVID-19疫苗校園接種作業問答輯」(附件1~5)。

(四)各類型對象之接種作業模式，可視學校型態由學校、地方政府衛生局及教育局/處共同協調後執行，對於疫情期間校園集中接種作業請依循相關防疫規範辦理，並妥善規劃疫苗接種期程與課程之安排。另COVID-19疫苗為自願接種性質，需經由家長與學生/青少年雙方皆具有意願接種再執行，無須訂定學生接種完成率等相關指標及疫苗接種之相關限制規範。

二、**副本抄送各地方政府衛生局並請週知合約醫療院所下列事項：**

- (一)本次供應之BioNTech(BNT162b2) COVID-19疫苗使用方式及接種劑量與過去供應其他廠牌之COVID-19疫苗不同。接種作業人員應瞭解疫苗之正確使用方式及熟悉操作流程。疫苗之領用、運送、儲存均應依地方政府衛生局(所)規範之冷儲方式執行，確保疫苗及接種品質。
- (二)校園接種作業請依循「COVID-19 疫苗接種場所因應可能發生全身性嚴重過敏反應(Anaphylaxis)之處置建議」，配備規範的急救設備及用藥，以因應立即必要之處置，並應擬具緊急轉送流程，俾利即時處理接種後發生率極低的立即型嚴重過敏反應。
- (三)請合約醫療院所針對滿12歲至17歲(含)之學生、青少年對象，身分別代碼請登錄為「C17」，另為接種資料登錄之正確性及上傳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NIIS)之即時性，請合約醫療院所於執行校園集中作業時比照接種站模式運用NIIS離線版(或以中央全民健康保險署行動網路MDVPN連線)，即時登錄學生之完整接種資料。
- (四)另為因應學生/青少年接種後可能發生之心肌炎或心包膜炎，檢送「mRNA 疫苗接種後心肌炎/心包膜炎指引」(附件6)，提供醫療院所醫師參考進行初步評估及診斷並向民眾進行相關衛教事宜。

正本：教育部、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法務部矯正署

副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地方政府衛生局

電文  
2021/09/16  
08:21:25  
交換章